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優惠只適用於AlipayHK / PayMe / WeChat Pay HK / 雲閃付 APP (「指定電子錢包」) 綁定有效的東亞銀行信用卡，並於指定電子錢包作指定增值/轉賬/付款交易之持卡人(東亞銀行JCB白金卡、東亞銀行公司卡及附屬卡除外)。
2. 所有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並以交易日為準。
3. 合資格交易將根據Visa/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之商戶編號釐定。
4. 所有交易及現金回贈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5. **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綁定於 AlipayHK 及/或 PayMe 及/或 WeChat Pay HK 及/或雲閃付 APP。合資格交易所獲得之現金回贈將於 2020 年 12 月內存入有關主卡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
6.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低至港元整數。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7.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8. 指定電子錢包機構將收取持卡人之個人資料，而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將受指定電子錢包機構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約束。本行並未參與任何個人資料上的收集及使用，詳情請聯絡有關電子錢包機構查詢。
9. 本行不會對指定電子錢包機構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指定電子錢包機構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有關指定電子錢包機構。
10.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